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無錫市轄下惠山區、宜興市及江陰市的生產設施進行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所有該等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府政策。我們將主要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行業政策進行如下概述，我們認為潛在投資者務須對此瞭解。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被歸類為「C製造業」門類下的「C34通用設備製造業」大類。本行業的主要監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負責制訂產業政策、指導技術改造及審批和管理投資項目。行業技術監管部門為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各級地方機構。

經過深入核查及調研關涉本行業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業目前沒有准入限制，也不需要任何特殊資質、准入規定及許可證。

相關中國機構就本行業出台的主要宏觀政策如下：

- 於2012年7月9日，國務院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以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此規劃推進智能專門設備的發展，以及提升整套系統集成能力、自動化、綠色化製造及使用。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範圍。
- 於2012年5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智能製造裝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確認智能製造裝備產業是高端製造裝備產業的重點發展領域之一，並預期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規模日後將快速增長。此規劃亦旨在推動中國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發展，並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裝備產業的核心領域，

監管概覽

如智能化共性技術，智能化測量控制設備及部件和主要智能成套設備製造。本行業屬於根據此規劃應得到重大支持的行業。

- 於2012年5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頒布《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旨在培育和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此規劃亦闡明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是提升中國競爭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實現未來經濟和科技發展高峰的戰略手段，因此，對於加快經濟發展轉型及令中國製造業轉型到更先進的水平，它擔負起重要的戰略作用。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行業。
- 於2012年1月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目錄》，當中載列新材料產業的若干重點產品。我們列於此類別的用於鋼絲和切割鋼絲生產的設備為重點產品。
- 於2011年12月30日，國務院頒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載明工業轉型升級是中國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關鍵所在。此規劃列出2011年至2015年工業轉型升級規劃的日程，相關政策包括通過運用先進新技術加強企業技術、通過加速發展電子產品提高信息傳輸，以及通過監察能源消耗水平促進綠色低碳發展。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範圍。
- 於2011年11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機械基礎件、基礎製造工藝和基礎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闡明機械基礎件、基礎製造工藝和基礎材料是裝備製造業的基礎要素，將影響裝備及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可靠程度。此規劃的出台是為了改善裝備製造業的基礎工藝、基礎材料及基礎

監管概覽

件的系統研究、發展和集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3月14日頒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有此規定）。本行業屬於受此規劃鼓勵的行業。

- 於2006年2月13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摘要）》，指出裝備製造業是為經濟發展和國防建設提供技術裝備的基礎性產業。它規定發展對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有很大影響的主要技術裝備，務求在核心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方面取得突破。它亦規定基本設備、通用機械和部件、重大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和關鍵精密測試儀器的製造水平升級。本行業受該等意見鼓勵及支持。

外商投資政策的相關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對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均有更多詳細規定。

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從事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活動（即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鋼絲製品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項目。

因此，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我們所從事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活動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的相關法規

專利

中國公司可就其技術成果申請專利，並享有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先前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該等發明的專利權人。

商標

根據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此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本身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者須因相關產品對任何人身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造成的損害對使用者負責。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就其所受損害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償。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產品進出口銷售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代理辦理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監管概覽

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實施管理辦法旨在闡述於所得稅法下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超過1年並符合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將由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總部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適用的稅務豁免及減免。倘本集團可以取得該項認定，我們將合資格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環保的相關法規

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適用於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公司。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各家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該法，各家公司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項目經營商必須向相關環境保

監管概覽

護機關提供項目的潛在污染和對環境影響的評估以及提出防治措施。環境保護機關在對污染防治控制措施作出審查和感到滿意前，將不會發出批文讓工程項目開展。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2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必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供其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其他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交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其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企業也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此外，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向排污企業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有關環境保護機關已按照相關大氣污染法規和國家的經濟和技術發展水平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經修訂並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固體工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固體工業廢物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有關固體廢物類別的資料。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其設施的工業生產中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所產生噪聲污染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信息。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聲污染的資料。倘企業發出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訂污染標準限制，則該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附加費。

根據於2012年2月29日頒佈及經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從而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同時，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勞動及安全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自其僱員受僱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內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有關僱員支付兩倍月薪。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已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獲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及生育的內容。僱主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帶菌者為由而拒絕錄用有關人士，除非從事工作的該人士可能導致疾病廣泛蔓延，則另當別論。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被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下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又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作為生產型企業，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各類法律及行政法規載列的標準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條件。該法更規定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且該等公司須對員工進行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測及維護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勞動防護用品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公司須監督及教育其員工按照指定規則穿戴或使用相關設備。

票據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於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該法由七個章節組成，包括總則、匯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據的法律適用、法律責任及附則。第二章（匯票）載有有關背書、承兌、保證、付款及追索權的詳盡條文。其後論述不同類別票據（如支票、本票及涉外票據）的章節會以提述方式載入該等條文。

根據於1997年8月21日經修訂及頒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票據管理實施辦法》，以及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的《支付結算辦法》，符合條件的商業匯票持票人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及貼現證明書向銀行申請貼現。貼現銀行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可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貼現。貼現、轉貼現或再貼現時，應作出轉讓背書。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並將之上市及交易，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申請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各類申請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

監管概覽

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核與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編纂]及上市獲得所有必需的監管機構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